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之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 100股拆細H股
「本公司」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 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 市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 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之會議室及於網上舉行 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電子投票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系統，其詳情載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一節內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H股」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拆細H股
「卓佳證券」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月9日下午 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 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2月10日至2月13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月12日 上午10時正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月13日 上午10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月13日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 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月20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月20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月20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位開放	2月20日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月20日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 位重開	3月6日 上午9時正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3月6日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3月26日  
下午4時10分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3月26日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3月30日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執行董事：

馬灝博士(副主席)

胡斯博博士(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主席)

楊溪女士

李智勇博士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

A3及A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譚光榮教授

張健鋼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i)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並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89,310元，分為43,789,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3,789,310元，分為437,89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5,407,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5,407,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u>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份數為43,789,310股。公司於2026年[•]月[•]日實施股份拆細，每1股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調整為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完成後股份總數變為437,893,100股。</u>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u>人民幣0.1元</u> 。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第二十條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4,378.931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4,378.931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

註：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完成股份拆細，因此上表中所載之持股數均已擴大至初始認購股份數的10倍。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一條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00,50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2%；境外上市外資股43,255,08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8%。</p> <p>...</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u>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完成股份拆細，因此上述股數均擴大至緊隨上市後的10倍。</u></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00,50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2%；境外上市外資股43,255,08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8%。</p> <p>...</p>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可以現場、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p>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對於現場會議：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對於電子會議或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以遠程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1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根據本公司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242港元(相當於拆細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4.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股H股的市值為2,42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股拆細H份的市值將為242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2,4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4.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H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米綢色股票。

###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使每股股份之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獲調整至與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相近的交易區間，從而與本公司市場定位更為相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的收市價24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股H股的市值約為2,42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股拆細H股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2,42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經拆細調整後的股價(按股份拆細公佈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低於1港元，發行人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223港元)，股份拆細的理論調整股價應為每股拆細股份22.3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股份拆細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之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有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及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將另行載於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i.ai](http://www.cidi.ai))。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臨時股東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2026年1月27日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之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授權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拆細之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本公司章程，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股份拆細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及辦理因股份拆細及章程變更需完善的工商變更或備案等事宜，並簽署有關資料，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灝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嶽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  
A3及A4棟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親身出席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idi.ai](http://www.cidi.ai)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